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  
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07



正大招标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0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128000.00 元

最高限价：31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428-1	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项目	3128000.00	312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

5.2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至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  
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  
(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韩国民

联系电话：0371-66309257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室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0371-553768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0371-553768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项目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207
3	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内容：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韩国民 联系电话：0371-66309257
5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室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0371-55376830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证明资料）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

		<p>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无 CA 印章的，可对需要签字内容签字后扫描上传）。</p>
11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p>磋商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郑州市经二路12号）</p>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3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各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由采购人代表、专家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6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3个
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B.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C.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21	预算金额	<p>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号豫政采(2)20240428-1：3128000.00元。</p> <p>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2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及标准	<p>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张老师</p> <p>邮箱：zdofficecw@126.com</p>
24	付款方式	<p>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50%的首付款项（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2〕7号文件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额60%的首付款项），通过项目审查验收后，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p>
25	数量调整范围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4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4.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

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  
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  
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7.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联合体磋商**

### **1.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  
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自行查看下载，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承诺函；
- (6) 磋商承诺函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 (9) 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及证书其他资料

##### 3. 磋商报价

-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1.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 五、评审机构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3人及以上组成磋商小组。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

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 1. 磋商要求事项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1.4 供应商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七、竞争性磋商

### 1. 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3.6.1 资格性审查
    - 3.6.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 5.2 磋商办法

#### 5.2.1 磋商对象的确定

（1）邀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表详见附件1）。

（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 5.2.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会议结束。

### 5.2.3 报价的次数

(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2)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至少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详见附件 2）

###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

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履约保证金：无。

#### 4. 合同签订

-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款第 4.1、4.2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 九、其 它

-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件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证明资料）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规定
1.1.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要求的金额

附件 2：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最高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得分	10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312.80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竞标处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2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业绩	12	<p>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以来，供应商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的智慧水务或现场核查或河道管养或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p>

				或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业绩。 提供业绩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组成员情况	12	投入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最多 12 分。 提供近一年连续 6 个月项目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元公章，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理解与定位	8	对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工作内容的理解与定位，磋商小组依据项目理解与定位的准确性、清晰性、全面性进行打分：理解准确、清晰、全面得 8 分；理解比较准确，相对清晰及全面得 5 分；理解不准确不够全面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	对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工作内容的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磋商小组依据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准确性、清晰性、全面性进行打分：分析准确、清晰、全面得 8 分；分析比较完整、清晰得 5 分；分析不够完整、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方案总体情况	15	编制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工作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思路、方法、任务分解的初步方案，磋商小组依据方

			案的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成、深入、合理得 15 分，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得 10 分，方案不完整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15	依据供应商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编制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磋商小组依据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工作计划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15 分，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得 10 分；计划分析不够完整，措施一般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依据供应商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全面完成、深入合理得 8 分，措施比较完整、合理得 5 分；措施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可行性打分，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优秀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保证最终成果达到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要求，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若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需及时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第三章 合同条款（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方）\_\_\_\_\_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成交（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利用无人机、遥感加人工结合的方式，开展河南省 6 个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工作，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含水域面积）的排污口、工业企业、旅游餐饮、农业面源、生活面源、码头、交通穿越等风险源类别进行识别和排查，形成风险源名录；摸清周边基础环境状况、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现有环境监管体系和能力、环境执法状况等进行评估，找出不足之处，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

四、付款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50%的首付款项（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2〕7 号文件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60%的

首付款项），通过项目审查验收后，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五、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2024年12月底前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6个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洛阳市陆浑水库、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鹤壁市盘石头水库、罗山县小龙山水库、商城县鲇鱼山水库）。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十、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一、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利用无人机、遥感加人工结合的方式，开展河南省 6 个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工作（6 个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洛阳市陆浑水库、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鹤壁市盘石头水库、罗山县小龙山水库、商城县鲇鱼山水库），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含水域面积）的排污口、工业企业、旅游餐饮、农业面源、生活面源、码头、交通穿越等风险源类别进行识别和排查，形成风险源名录；摸清周边基础环境状况、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现有环境监管体系和能力、环境执法状况等进行评估，找出不足之处，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二）采购项目预算

总 预 算：312.80 万元

### （三）采购标的要求

河南省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数量较多，潜在风险隐患较大，通过开展6个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利用无人机、遥感技术及人工复核等手段，及时准确地掌握目标水源地内的风险隐患，全面掌握上述6个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体系现状，识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为积极推进水源地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和应急防控能力建设，提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水平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支撑。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 1) 工作内容：

根据管理需求，挑选 6 个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工作，6 个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洛阳市陆浑水库、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鹤壁市盘石头水库、罗山县小龙山水库、商城县鲇鱼山水库，每个水源地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如下：

①开展无人机航拍及遥感排查工作。收集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数据以及基础地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专题资料；利用无人机航摄获取项目区域 0.2 米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对风险源目标进行遥感解译识别和人工分析、修正；整理形成水源地疑似风险源清单、矢量图斑和影像图。

②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专家开展现场复查工作。摸清各类风险源的分布及数

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将现场排查相关数据、影像资料及各类风险源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建立风险源数据库。编制现场排查情况总结报告。

③核查水源地保护管理现状，包括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情况、水质达标情况、供水情况、规范化建设及管理状况。

④核查风险预警及应急能力，包括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水源地预警体系建设情况、水源地环境应急准备情况等。

⑤核查水源地环境整治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⑥核查水源地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监控及信息公开等有关情况。

⑦各部门协调管理、资金投入及宣传教育等有关方面的情况

⑧评估总结。根据核查结果，“一源一案”编制现场核查总结报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提出环境监管能力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给出有关意见建议，并形成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建议总结报告。

## 2) 成果要求：

①河南省 6 个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清单和相关图件，其中风险源清单分为无人机遥感排查清单和人工报告清单；

②河南省 6 个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现场核查总结报告；

③河南省 6 个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建议总结报告。

## 3) 成果质量要求：

达到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要求，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  
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07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自拟）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项目，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207 的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限\_\_\_\_\_。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响应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保证金	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

-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2、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磋商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现我公司保证，一旦我方中标，一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执行，如出现纠纷和问题，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  
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证明资料）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9. 其他

## 八、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及证书等其他资料

## 九、其他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